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英市监罚告〔2025〕127号

清远臻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2023 年度报告公示的企业通信地址为英德市浚洸镇建设路 4 号，与实际地址（英德市浚洸镇人民东路（现新编中山二路兴仁里 96 号））不相符；公示的从业人数为 1 人，与实际从业人数（22 人）不相符；因现场检查存在生产经营设备（约 50 台）、约 22 人员工工资及相关经营收入未进行会计核算，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公示信息无法核查，公示的资产状况信息与实际核查信息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构成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年报不真实的具体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你（单



位) 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 未达到移送公安机关追诉你(单位) 刑事责任的条件。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拟责令你(单位)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瑞颜、吴祖悦 联系电话: 0763-2851106

联系地址: 英德市浚洸镇前进路 57 号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